

证券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金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5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累计回购股份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4%);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累计回购股份17,80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4.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号),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465,40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12月2日、2026年1月7日、2月4日、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首次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号、临2026-003号、临2026-005号、临2026-00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1,089,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减持均价9.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738,821.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9,4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姓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卫人;其他:王益、王益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100% 其他:0%
持股数量	39,867,982股
持股比例	55%
前10名持股数量	集中竞价回购股份:20,567,5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原因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交易因:根据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07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敞口余额不超过13亿元(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义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真爱美家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7500万元和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真爱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12-28  
2.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999号  
3.注册资本:433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郑其明  
5.主营业务:毛毯、地毯的生产与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份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260.68	166,871.86	166,871.86
总负债	59,913.91	79,861.13	79,861.13
净资产	112,346.77	89,010.73	89,010.73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46,353.84	65,300.08	65,300.08
净利润	21,390.04	5,400.10	5,400.10

8.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9-26  
2.注册地址: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华丰东路999号  
3.注册资本:16188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郑其明  
5.主营业务:毛毯、地毯的生产与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份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讯精密”)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募集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9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内进行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6.9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6.6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自不超过2026年2月12日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9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最高成交价为50.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46,157.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资金未超过86.6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公告本报告之日起及在发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回购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境外上市(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8月18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

根据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及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2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更新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的最终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可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材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材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材料在港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版招股书:  
[https://www.1inknews.com/hk/app/sehk/2026/108261/documents/sehk26022702398\\_c.pdf](https://www.1inknews.com/hk/app/sehk/2026/108261/documents/sehk26022702398_c.pdf)

英文版招股书:  
<https://www.1inknews.com/hk/app/sehk/2026/108261/documents/sehk26022702399.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发布,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材料均不构成也不得作为任何个人或实体的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购买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商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化科技”)分别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70,000万元,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关于担保额度的情况,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一、担保进展情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近日向公司出具了《进口信用证改证通知》(信用证号码:SDZNCB174643),约定对公司为英国子公司 Finc Organics Limited 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进行展期,担保余额为不超过175万英镑,担保期限为2026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9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及关键岗位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均价12.70元/股(公告编号:2021-068、2021-08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于2022年1月

18日已完成过户形式回购专户中的股份3,133,684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3,133,684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证券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后续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等工作。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06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筹划、实施或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未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被证券

券交易所要求“上规”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公告编号:2026-019。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见实施回购时具体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548,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最高成交价为3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金额为1,107,700,606.42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李博元、刘润平、谢立军;  
经:郑州速达工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限2025年10月29日,授权到期后,公司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未赎回,且未经董事会审议就赎回理财产品并转款。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0]1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李博元、总经理刘润平、财务总监李博元等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李博元、刘润平、谢立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诚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146.94	72,844.01
负债总额	123,366.71	64,890.01
净资产	903.14	7,954.01
营业收入	4,179.26	60,378.27
净利润	-17,874.61	6,390.98

7.公司持有英博数科100%股权,为英博数科的控股股东。英博数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本次担保系为支持子公司正常经营融资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两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社会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39.66万元,包括主债务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利息(含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届满两年(租赁期限若为36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金额为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08,768.6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6.83%。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仍为10,979.40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担保因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3,515.72万元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公司最终承担责任与否及具体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积极维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18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特指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环环境出具的《关于变更视智(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中审众环指派赵鑫鑫女士为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指派曹瑞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曹瑞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兼主审工作调整,中审众环指派黄丽女士为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赵鑫鑫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黄丽,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守则》,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黄丽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黄丽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黄丽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已有序完成,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视智(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